

指定事業兼具有工廠身分者，於新放流水標準發布施行後，均應以指定事業廢水之標準管制，其曾經受主管機關管制者，其改善期限之核定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處理，其未曾受主管機關管制者則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條規定處理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 76.08.11. 衛署環字第67788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6年8月11日

指定事業兼具有工廠身分者，於新放流水標準發布施行後，均應以指定事業廢水之標準管制，其曾經受主管機關管制者，其改善期限之核定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處理，其未曾受主管機關管制者則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條規定處理。（行政院衛生署76.8.11.衛署環字第六七七八八四號函）